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日期与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排有所冲突,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目前有8名董事,需增补一名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智敏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智敏女士简历

王智敏,女,中国国籍,1962年10月生,大专。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新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3月退休。

王智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智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12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健")自公司上市以来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团队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日期与公司审计机构浙江天健审计安排有所冲突,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改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对浙江天健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尽职的审计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2008年由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与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 合并双方均为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取得证券资格并以证券业务为主要业务的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完成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工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浙江天健变更为华普天健。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改聘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华普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0 号)等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五)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公司原董事章文华先生于2015年8月12日辞去董事的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少于9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智敏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王智敏女士简历

王智敏,女,中国国籍,1962年10月生,大专。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苏州新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3年3月退休。

王智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王智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11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3日 (星期三)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至2016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7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7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选举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1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进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袁文雄、王文其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智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9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召开第7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现对变更承诺说明如下: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昆明机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通过转让所持昆明机床股份的方式解决与昆明机床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

2015年9月2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沈机集团拟转让所持昆明机床国有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沈机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昆明机床133,222,774股股份,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25.08%,目前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具体内容可详见昆明机床相关公告。

2、关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承诺作出后,沈机集团一直积极寻找合适的方案,力争按照承诺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止目前,由于条件不具备,尚无实质性进展。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根据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沈机集团可以将其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或交于上市公司托管。截止目前,上述企业尚不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该部分权益或资产尚不具备注入沈阳机床或由沈阳机床实施托管的条件,如强行注入或实施托管,可能会导致沈阳机床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提高,给沈阳机床带来较大负担,不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沈机集团经审慎分析,认为在现阶段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沈阳机床的权益。鉴于上述情况,沈机集团认为,解决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中机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同业竞争问题,需本着符合国企改革的方针政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成熟制定、稳妥推进。沈机集团将继续对该部分权益或资产进行整合,努力提高其盈利能力,改善经营业绩,以期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供可能性。

三、变更承诺的内容

原承诺第一条为:对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若该等公司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并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由沈阳机床根据其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采取收购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公司或该等公司资产纳入沈阳机床。如果自2013年1月1日起36个月内,该等公司不能完成非机床资产剥离或虽完成剥离但尚不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则由沈阳机床对该等公司实施托管。

现变更为:对于沈机集团控制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从事机床业务的非上市公司,力争自2016年1月1日起24个月内,通过非上市公司资产出售、资产注入、由沈阳机床协议托管及其他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方式,本着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及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研究、多措并举,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变更后的承诺经沈机集团签署并经沈阳机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沈机集团于2012年11月2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变更承诺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7届1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车欣嘉先生、王莉女士、赵彪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经公司2015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将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 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 日15:00至2015年12月30 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12月 21 日至2015年12月29 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未在登记日登记的股东也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号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　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5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14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加二〇一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5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80,000,000股的0.81%。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7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5年11月17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2.38元;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4.65万股,向57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7人)		64.65	89.87%	0.81%
预留		7.29	10.13%	0.09%
合计		71.94	100.00%	0.90%

说明:公司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审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9人,有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变更为57人。其他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2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933,6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6,5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20,287,17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46,5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0,646,5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0	0	0	0	0	60,646,500	75.20%
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0	0	0	0	0	60,646,500	75.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33,940	5.92%	0	0	0	0	0	4,733,940	5.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266,060	69.08%	646,500	0	0	0	646,500	55,912,560	69.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0	0	0	0	0	20,000,000	24.8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0	0	0	0	0	20,000,000	24.8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646,500	0	0	0	646,500	80,646,5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新股本80,646,5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793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646,500股。公司股东王国红先生和胡小周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405,66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4.2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8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5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今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79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5日,会议如期以通讯表决形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盛")因经营需要,拟向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借款人民币6.00亿元,期限3年。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招商")持有南京招盛100%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招商49%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招商51%股权。公司拟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亿元,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将按51%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 鉴于南京招盛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招商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1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5号29幢410-85室;法定代表人:王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园林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招盛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23日,资产总额为124,972.97万元,负债总额为85,855.05万元,净资产为39,117.92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亏损为882.0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南京招盛向农银汇理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00亿元,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南京招盛因经营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其加强资金管理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将按51%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16,746.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8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地产B股股东 确认账户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所有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

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如需在招商蛇口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应在2015年12月29日前与原B股托管券商确认证券账户情况。

本公告不涉及招商地产A股股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批复的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5]539号)同意,招商蛇口A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招商蛇口",证券代码为"001979"。

目前,公司已将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B股股份转换为招商蛇口A股股份,并登记于投资者B股托管券商指定的托管单元(即"席位")中。

由于原招商地产B股股东较多,存在多种投资者类型、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的情况各异、各券商的具体要求不同,少数投资者仍可能需要办理一些确认或开户手续方能正常交易招商蛇口股票。为保证上市首日投资者的股票可正常交易,公司建议投资者及时与原B股托管券商联系,确认股份已经进入相关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相关手续已经办妥,确保可以进行交易。

如确需办理相关手续的,请投资者按照托管券商的要求,于2015年12月29日前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